

附件2

海门市社会管理服务中心 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处理社会矛盾纠纷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调解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研究制订全市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制度、目标管理和考评办法；

（二）接待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提供法律咨询，做好矛盾纠纷受理和分流处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主持重大疑难矛盾纠纷的调处；

（三）组织对全市调解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定期分析并通报全市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情况，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做好考核奖惩工作；

（四）对重大疑难矛盾纠纷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听证对话交流活动；组织开展相关的理论研究，探索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新举措；

（五）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反映有关社会稳定工作的信息，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六）贯彻上级部署，研究拟订全市有关网格化服务管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开展；

（七）负责全市基础网格的划分、维护、管理以及网格的审批、备案和报批工作；依托网格化信息平台，统一做好源头发现、采集建档、分流交办、检查督促、结果反馈等工作，形

成闭环工作流程；

（八）负责研究拟订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立案、处置、结案标准以及监督评价办法，建立科学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协调处理需要多部门联合处置的社会治理事项，按照职责权限进行分类派发，跟踪督办处置情况；

（九）负责对全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督查考核、队伍管理、人员选聘、业务培训和信息共享等工作；健全分析研判机制，定期通过信息数据的分析研判，提升社会矛盾隐患预警预测预防能力；

（十）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基础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做好数据的保密、防盗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和宣传全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推动面上工作开展；落实党委、政府及上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接访调处科、督查督办科、网格管理科、信息科、分析研判室等六个科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中心现有工作人员17名，其中正式职工14名，合同制工人3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海门市社会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中心将按照“争先进、促发展、保稳定”的要求，

全面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全面推进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持续发挥在“平安海门，法治海门”建设中的主平台、主抓手、主阵地作用。

一、加强队伍建设

（一）抓好区镇调处中心规范化建设。将镇级调处中心打造成市镇村三级大调解组织在整合力量、协调联动的中枢，切实承担起社会矛盾排查调处等职责。充分发挥区镇调解助理在协调管理牵头调处重大矛盾纠纷中的作用，并使大调解组织体系乡镇主体作用得到切实强化。配优配强专职调解员，拓展调解员来源，完善调解员晋升渠道，提高工作积极性。

（二）强化业务培训。加强调解员政治思想的教育，坚持和完善理论学习制度，创新理论学习的方式和载体，不断提升做好调解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敏锐性。市、镇、村各级调解组织明确年度调解员业务培训工作重点，培训切合实际，紧贴矛盾纠纷发生特点。市级每年在市委党校组织全市性集中业务培训不少于二次，区镇对辖区内调解员开展培训每季不少于一次。采取以会代训、研讨交流、现场观摩、法庭旁听等形式对调解员开展常态化培训，使培训活动达到预期效果。

（三）强化管理考核。严格按照调解员考核办法对全市的调解员进行考核，做到定期考核和不定期考核相结合，实地考察和远程考核相衔接，考核实现全覆盖，无缝隙，真实准确掌握每一名调解员的工作开展情况。考核坚持做到公正，公开，公

平，对考核成绩较差的将启动末位淘汰或岗位调整等机制。对不适应、不适合再从事专职调解员岗位的同志进行适当调整，真正实现优胜劣汰。强化调解员聘用管理，严格聘用备案制度。

二、加强排查调处

（一）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上有新作为。进一步做好日常排查工作，持之以恒落实大排查大整治日报、周报制度、重大矛盾纠纷报告制度、矛盾纠纷督查督办制度、卷宗评审等日常排查制度。不断提高专项排查质效，针对重大节日、社会敏感时期、重点领域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专项或集中排查。加强对矛盾纠纷发生、发展以及变化规律的研究，解决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事件的苗头隐患的排查预警，确保矛盾发现得了、解决稳控得了。

（二）在重大疑难矛盾化解稳控上有新作为。加强基层重大疑难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建设，发挥领导包案、挂牌督办、诉调对接、第三方参与调解等矛盾纠纷调处机制的作用，提高重大疑难矛盾纠纷化解稳控能力。加强综合治理、三调联动。加强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的衔接，强化与公安、环保、住建、劳资等部门的联动，有效稳控环保、劳资、非正常死亡等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纠纷，发挥联动联调在矛盾排查化解中的作用，切实助力我市社会服务和管理，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三）在服务便民利民举措上有新作为。围绕矛盾纠纷排

查处置工作，始终坚持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进一步巩固完善案件来访接待、案件主承办、案件分流、案件分析会、联动联调等制度，快速高效处置赔偿、劳资、邻里、婚姻家庭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纠纷；指导基层做好日常和专项排查工作，加强重大矛盾纠纷排查处置督查指导力度，对于重点关注的重大疑难矛盾纠纷，落实专人跟踪关注并根据需要赴现场协调处置。

三、加强网格化管理

（一）夯实网格基础，做实“全要素”。认真梳理网格内所有社会治理事项和责任清单。将部门延伸到社区的职能、资源、力量等统一整合到网格，推动公安、司法、人社、住建、安监等部门强化行业主管责任，主动融入网格化服务管理。要配齐配强专兼职网格员，确保人员下沉一线，力量配备到位。

（二）突出信息化支撑，做强“智能化”。深化“全要素网格通”的实战应用。以合格网格创建为标准，继续做好“全要素网格通”操作技能培训，通过细化信息数据采集上报要求、启用网格考勤、完善考核办法等，不断深化“全要素网格通”的实战应用。要做好人房关联工作，做好对各类特殊人群、关怀对象业务信息的关联补充，做好平台帐号、网格编码和网格员信息的调整等基础工作，为智能平台的顺畅运行打好基础。

（三）强化平台建设，做优“大联动”。以区镇网格联动中心建设为契机，通过与12345海门在线平台的无缝对接，优化

处置流程，切实发挥中心在网格事项受理、分流、协调、督办、考评中的枢纽作用，规范平安稳定和网格事件的闭环流转，做到扁平指挥、高效服务、有效处置。

四、加强多元化解

（一）做强专业调处。引导多方主体积极参与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进一步拓展专业调处领域。按照“什么类型矛盾突出，就建什么类型专业调处机制”的原则，探索建立市场中介力量、商业协会等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加强物业纠纷专业调处工作站实体化运行，有效压降物业纠纷矛盾发生率。积极推进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来预防和处置医患纠纷，健全完善医警联动机制，依法打击涉医违法犯罪，努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二）做实对接调处。积极拓展对接调处机制的广度和深度，在公调对接机制上，加强市、镇、村三级无缝对接机制，实现公安民警现场处置与调解组织及时参与同步进行。巩固“检调对接”成效，做实多元联动，规范和解公诉案件的启动程序和受理范围。进一步建立健全诉调对接工作机制，规范诉调对接工作程序，加强调解工作在诉前，诉中等环节的参与度，确保大量矛盾纠纷能通过先行调解的方式及时得到有效化解。进一步放大委派调解功效，加强调解组织与基层法庭的融合、交流。

（三）做大社会化调处。发挥群众工作团、重大矛盾顾问团、调解志愿者服务团、平安志愿者等社会化调解组织的作用，广泛吸纳有志于调解工作的“两代表一委员”、专业能力强的第

三方人员参与矛盾纠纷调处，增强调解工作的公立性和专业性。不断丰富“调解+”内涵，积极拓展领域，推动大调解工作向更广泛的社会组织拓展，向基层网格化管理延伸，向两新组织覆盖，推进大调解主动适应新时期社会经济发展格局，增强大调解新活力。

（四）探索网格工作机制新模式。充分运用科技信息手段，实现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精细化标准化，为海门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社会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412.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246.39
1. 一般公共预算	412.79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66.4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412.79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412.79	当年支出小计			412.79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412.79	支出合计			412.79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社会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412.7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412.79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412.79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社会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资金
412.79	246.39	166.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社会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12.79	一、基本支出	246.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166.40
收入合计	412.79	支出合计	412.7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社会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412.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2.79
20406	司法	412.79
2040650	事业运行	246.3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6.4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社会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246.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46
30101	基本工资	41.75
30102	津贴补贴	22.63
30103	奖金	8.98
30107	绩效工资	66.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3
30201	办公费	5.72
30202	印刷费	
30207	邮电费	0.80
30211	差旅费	17.20
30213	维修(护)费	1.50
30215	会议费	0.42
30216	培训费	1.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
30226	劳务费	0.50
30228	工会经费	2.23
30229	福利费	0.8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9	奖励金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 社会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412.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2.79
20406	司法	412.79
2040650	事业运行	246.3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6.4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 社会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246.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46
30101	基本工资	41.75
30102	津贴补贴	22.63
30103	奖金	8.98
30107	绩效工资	66.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3
30201	办公费	5.72
30202	印刷费	
30207	邮电费	0.80
30211	差旅费	17.20
30213	维修(护)费	1.50
30215	会议费	0.42
30216	培训费	1.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
30226	劳务费	0.50
30228	工会经费	2.23
30229	福利费	0.8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9	奖励金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社会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4	1.90					1.90	4.42	8.12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社会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社会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相关支出项目。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社会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项目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门市社会管理服务中心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412.7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08.48万元，增长35.65%。主要原因是新增23名专职网格员的工资。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412.79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412.79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12.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8.48万元，增长35.65%。主要原因是中心新增发放海门高新区、开发区、三厂街道三个园区合计23名专职网格员工资。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上年预算数为0，增幅无法计算。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上年预算数为0，增幅无法计算。主要原因是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上年预算数为0，增幅无法计算。主要原因是无其他资金收入。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上年预算数为0，增幅无法计算。主要原因是无上年结转资金。

（二）支出预算总计412.79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上年预算数为0，增幅无法计算。主要原因是中心无一般公共服

务（类）支出。

2. 公共安全（类）支出412.79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其他项目及发放网格员工资。与上年相比增加108.48万元，增长35.65%。主要原因是2018年10月起本中心新增发放海门高新区、开发区、三厂工业园区三个园区23名专职网格员工资。

3.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上年预算数为0，增幅无法计算。主要原因是无预算资金结转。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46.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4万元，增长4.40%。主要原因是工资年度正常晋升。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66.4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8.08万元，增长143.56%。主要原因是2018年10月起本中心新增发放23名专职网格员工资。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社会管理服务中心本年收入预算合计412.79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2.79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社会管理服务中心本年支出预算合计412.79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246.39万元，占59.69%；

项目支出 166.39万元，占40.31%；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门市社会管理服务中心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8.48万元，增长35.65%。主要原因是中心新增发放海门高新区、开发区、三厂工业园区三个园区23名专职网格员工资。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社会管理服务中心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412.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8.48万元，增长35.65%。主要原因是中心新增发放海门高新区、开发区、三厂工业园区三个园区23名专职网格员工资。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上年预算数为0，增幅无法计算。主要原因是无人大事务行政运行支出。

（二）公共安全（类）

1.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46.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4万元，增长4.41%。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年度晋升。

2. 司法（款）其他司法（项）支出166.4万元，与上年相

比增加98.08万元，增长4.41%。主要原因是中心新增发放海门高新区、开发区、三厂工业园区三个园区23名专职网格员工资。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社会管理服务中心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46.3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05.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0.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社会管理服务中心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12.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8.48万元，增长35.65%。主要原因是中心新增发放海门高新区、开发区、三厂工业园区三个园区23名专职网格员工资。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社会管理服务中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46.3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05.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40.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社会管理服务中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4万元，主要原因是到中心参观学习批次减少。

海门市社会管理服务中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4.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会议计划与去年基本一致。

海门市社会管理服务中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8.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培训计划与去年一样。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社会管理服务中心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上年预算数为0，增幅无法计算。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0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上年预算数为0，增幅无法计算。主要原因是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